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项目（第三标包：食用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恩施州润鸿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0.4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恩施州润鸿商贸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2月7日

